

人民的負擔，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孔文吉 呂玉玲 楊麗環 王惠美
李貴敏 陳碧涵 丁守中 林滄敏 林明濤
盧嘉辰 江啟臣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廖正井 陳淑慧 王進士 呂學樟 鄭天財
簡東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及本席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簡東明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蕭美琴 蘇震清
林正二 李俊偲 蘇清泉 劉權豪 鄭天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徐耀昌、陳碧涵、鄭汝芬等 25 人，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已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惟因政策宣導之不足，民眾未能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了解請求協處機制之方式與後續處理流程，以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生效至今，政府協處成效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以便民眾能夠迅速取得應有之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徐耀昌、陳碧涵、鄭汝芬等 25 人，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已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惟因政策宣導之不足，民眾亦難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了解請求協處機制之方式與後續處理流程，以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生效至今，政府協處成效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以便民眾能夠迅速取得應有之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兩岸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協助民眾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二、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中並未針對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作完整之介紹與說明，民眾亦未能了解協處機制之運用時機與請求方式，以致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尚未被充分利用。

三、為便於人民能夠有效利用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取得應有之保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之請求方式，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

| | | | | | |
|------|-----|-----|-----|-----|-----|
| 提案人： | 李貴敏 | 徐耀昌 | 陳碧涵 | 鄭汝芬 | |
| 連署人： | 黃志雄 | 吳育仁 | 楊玉欣 | 邱文彥 | 王育敏 |
| | 徐少萍 | 陳鎮湘 | 江惠貞 | 詹凱臣 | 林明濤 |
| | 吳育昇 | 陳淑慧 | 鄭麗君 | 吳宜臻 | 魏明谷 |
| | 李應元 | 尤美女 | 姚文智 | 何欣純 | 邱志偉 |
| | 吳秉叡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黨團所提之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0 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1 分）